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比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82,644,338 元，占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9.35%，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 号），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

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
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广东韶能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下称《未
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规划是在综合考虑股东的回报要求、公司所处
发展阶段及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
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
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平
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利
润分配安排。

（二）公司制订了分红管理制度，增强了分红政策的透
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
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苏运法、张立彦、陈燕

2019年8月22日